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中胜）

2023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周中胜，男，197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现任苏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审计署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财政厅内部控制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会计协同发展中心副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出席参会，未有缺席情况发生。与会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升审议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经独立、审慎判断，本人认为，年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投出同意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董事会议案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现场会议 2 次， 通讯会议 8 次	同意全部议案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缺席情况发生。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本人与其他委员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及评审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议议案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报、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三季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履行职责。年内，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副总经理人选 1 名，经董事会审议后采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薪酬与管理工作执行情况报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向公司内控法务部详细了解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内部审计计划、2022 年内部控制工作及缺陷整改情况等事项。

在 2022 年度审计过程中，本人定期了解审计进展，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审计计划落实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初稿。

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听取了会计师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审议通过了《苏州高新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苏州高新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内控法务部出具的《苏州高新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阅读会议材料、实地考察、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

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和转型升级的各项动态，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先后参加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对有关情况持续关注。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通过实地考察产业园、主题乐园等公司重点运营项目，掌握公司转型升级的最新方向与动态；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回应中小股东关切，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议案内容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进口商贸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购销总额的合理预计，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认购产业基金份额的议案》，该议案审议前，本人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了解了标的基金基本情况，包括预计规模、投资方向、投资风格、管理方资质等，认为本次交易与公司战略转型方向相符合，不存在与关联方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利益输送的嫌疑，同意公司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参与认购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份额。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认购。经认真审阅发行预案，并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本人认为控股股东同比例认购体现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支持，符合中小股东利益。

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均发表了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时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审计执业的资格与条件，在过往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总结

2023 年，本人作为苏州高新的独立董事，在履职中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能力，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判断与决策，并切实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了个人意见与建议，忠实、勤勉、尽责地维护了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4 年，我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助力公司规范、稳定、持续、高质量地转型发展。

独立董事：


周中胜

2024 年 4 月 26 日